

第三章 物

第一节 作为权利客体的物

一、物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之一种

物为一切财产关系最基本的要素。

二、物的意义

(一) 物可为权利客体

广义：指一切物理上所称之物；狭义：法律上所称之物，即可作为权利客体的事物，即非人格性。人的身体及其一部不能为物，但死者遗骸及分离物如毛发等可以成为物，但对于遗骸的所有权仅限于埋葬、供奉等特定目的。

(二) 须为有体

罗马法将物分为有体与无体，法国从之。

有体物指占据空间之一部，依伯五官可以感觉的物质，包括固体、液体和气体。电、热、声、光、气味以在法律上有排他的支配可能性为限，作为物对待。

无体物指不能触觉之物，如专利、商标、著作、信息等。

德国、日本认为物以有体物为限，无体物的问题只能类推适用民法关于物的规定。

(三) 须为人力所能支配

(四) 须独立为一体

必须独立为一体，能满足人类社会生活的需要。

三、物的观念之扩张

(一) 无形之自然力

即声、光、电、热等自然力虽然没有固定形态，但仍被视为物。

(二) 活人之器官

器官移植、捐赠。应视其是否违反公序良俗原则而定。

(三) 空间是否为物

如具备独立之经济价值及排他支配性，则可为物，成为权利的客体。

第二节 物的分类

一、动产与不动产

(一) 二者的区别

不动产是指依自然性质或法律规定不可移动的物，包括土地及其定着物。土地为最基本的不动产，定着物指固定且附着于土地的物品，如房屋、灯塔、纪念碑等。可移动的房屋、临时搭建的设施并非不动产。

在土地与建筑物之间的关系问题上，有两种立法模式：一是将土地与其上的建筑物结合作为一个不动产，即只是一个物，建筑物只是土地的附着物，不是独立的不动产，我们称为结合主义，德国和台湾采之；二是将土地与其上的建筑物分别作为独立的不动产，即是不同的两个物，可称为分别主义，法国、日本采之。

我国自建国后向来采取分别主义。基于中国的土地所有权体制，中国未来的民法典仍然会采取分别主义。

动产是指不动产以外的物品。

（二）区分动产与不动产的意义

社会经济意义：土地及建筑物是最重要的财产，且具有稀缺性

法律意义：

- 1、公示方法不同；
- 2、取得时效不同；
- 3、不动产之上可以设立用益物权，而动产则不可以；
- 4、动产之上可以成立留置权和质权，而不动产则不可以；
- 5、不动产抵押权以登记为生效要件，动产抵押权以登记为对抗要件；
- 6、在法律适用上，不动产所有权和不动产继承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的法律；
- 7、裁判管辖上，因不动产提起的诉讼，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专属管辖；
- 8、在强制执行方法上，也会因动产与不动产的不同而有所区别。

二、主物与从物

从物是指非主物的构成部分而从属于主物，并对主物发挥辅助效用的物。

要件：1、不是主物的部分；2、对主物发挥辅助效用；3、与主物同属一人。

区分意义：法律规定主物之处分及于从物，不过当事人可以依约定排除其适用。

物的构成部分可以分为重要成分与非重要成分。重要成分指对物的整体性质和效能发挥决定作用的构成部分，如房屋之栋梁；其他部分为非重要成分，如房屋的门窗、汽车之轮胎。

二者区别的意义在于：重要成分不得脱离物的整体而独立成为物权的客体。

三、流通物与限制流通物

流通物指可以作为交易标的的物，限制流通物指法律规定不得为交易标的的物。

物大多为流通物，不可流通物一般限于：公有财产；公用财产；禁止生产或使用的财产，如毒品。

四、替代物与不可替代物

替代物指可以用同品种同数量的物相互替代的物；不可替代物指不能用同品种同数量的物相互替代的物。一般而言，金钱、消费工业品为替代物，土地、建筑物、特写艺术品为不可替代物。

区分意义：替代物可以成为消费借贷的标的物，不可替代物可以成为使用借贷和租赁的标的物，不能成为消费借贷的标的物。

五、特定物与种类物

特定物指根据当事人的意思具体指定的物；种类物指当事人根据抽象的种类、品质、数量予以限定的物。完全根据主观的标准进行区别。

六、消费物与不消费物

消费物指不能重复使用，一经使用即改变其原有形态、性质之物。不消费物指经反复使用不改变其形态、性质之物。

区分意义：消费物仅作为消费借贷、消费保管合同的标的物，不消费物可以作为租赁、使用借贷及一般保管合同的标的物。

七、可分物与不可分物

可分物是指其性质不因分割而改变，其价值不因分割而减少之物。不可分物指一经分割将改变其价值之物。

区分意义：决定多数人之债属于可分之债还是不可分之债；决定共有物的分割方法为现物分割还是变价分割。

八、单一物、结合物与集合物

单一物指形态上独立成为一体之物；结合物指由数个物结合而成之物，其构成部分虽未失其个性，但形体上已经成为单一物，在法律上与单一物同样对待；集合物指多数单一物或结合物集合而成之物。

区分意义：单一物或结合物的一部分往往不能单独成为物权客体，而集合物的各个部分可以单独成为物权客体。

九、原物与孳息

孳息指原物所出之收益，又分为天然孳息与法定孳息。

天然孳息指依自然而产生的出产物、收获物；法定孳息指物依法律关系而产生的收益。

区分意义：决定物所生利益的归属。

十、财产

财产指具有经济价值，根据一定目的而结合的权利义务的总体。